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早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供股；
- (4)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IFA-1至IFA-25頁。

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自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如何，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依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

2026年4月23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及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供股條款、配售協議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相關投票行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5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即確定本通函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共264,672,91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7%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或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3,469,08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5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配售期」	指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7月3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93,469,083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付丁先生的貸款金額約96.60百萬港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RA」	指	SRA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9%之股權權益
「SRA貸款」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酪酒貸有限公司欠付SRA Holdings, Inc.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340,000,000日圓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旨在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被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能成功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公佈任何該等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限	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有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釐定，因此該等日期均僅屬暫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買賣按含權基準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促使受讓人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配售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的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寄發(如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執行董事：

姜天先生
張玉珊博士
蘇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主席)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周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供股；
- (4)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向本公司於集資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23,127,227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使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

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已發行現有股份為623,127,227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312,72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向原先享有權益之股東配發任何合併股份碎股，而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亦將不予分攤。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到期時無力支付其負債，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支付其負債。股份合併不會涉及任何減少本公司未繳股本之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未繳股本之情況，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並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就股份合併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

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盡其所能為該等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曹伯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11樓A-C室(電話號碼(852) 2510 0603或傳真號碼(852) 2510 022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而股東須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金色發行，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與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合共21,65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刊發公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未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訂明：(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自2025年10月以來，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0港元，而每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及每手股份的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會於聯交所帶來合併股份交易價格之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要求。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8港元)的收市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3,200.0港元，其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中所列的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發行93,469,083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5.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供股基準 |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
| 認購價 | : 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將予發行最高數目
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
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58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623,127,227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62,312,722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3,469,0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9,346,908.3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 數認購)	:	最多155,781,805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 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45.43百萬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42.79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概無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1,650,000股現有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93,469,0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0港元折讓約39.2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折讓40.0%(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98港元折讓約39.10%(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72港元折讓約37.05%(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16港元折讓約21.10%(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9,922,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為62,312,722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41港元折讓約79.83%。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16港元及理論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4.00%。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約為0.45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2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084港元及0.055港元；及(iii)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狀況。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0.00%及32.74%，而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上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補償將會產生之行政成本。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其買方將不認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補償安排處理。有關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一節。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對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聯交所以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任何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且任何股東因承購彼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達到或超過30%，或(倘彼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之間的表決權)在12個月內取得超過2%的本公司表決權(「**相關股東**」)，該等相關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該供股申請縮減應基於公平公正原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以下預期時間表列出了與縮減機制相關的各项事件順序：

預期時間表	關鍵事件
最後接納日期+1個營業日	過戶登記分處將提供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出的有效接納申請之最終名單。
最後配售時限(「配售日期」)	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及過戶登記分處確認配售結果。
配售日期+1個營業日	本公司將根據(i)相關股東所披露的權益；(ii)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有效接納；及(iii)配售結果識別任何個別相關股東及／或相關股東組別(如有需要)。
配售日期+2個營業日	過戶登記分處將縮減相關股東的保證配額，並確認各人的退款金額。

配售完成後，倘個別相關股東(惟該相關股東須為登記股東)要求縮減承購額，本公司將指示過戶登記分處將相關股東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經考慮供股結果後，當一組相關股東(而非個別相關股東)的持股比例超出上限而須縮減供股申請時，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成員配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為免生疑問，任何後續分配均須遵循縮減原則。本公司將指示過戶登記分處，按比例縮減各股東在供股中已獲保證的配額，使總額不致觸發相關股東組別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應得供股股份申請規模縮減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載入縮減機制的有關資訊。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4,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之已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取一份股票。

倘並無進行供股，則就認購供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經已獲有效接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分處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之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指定經紀將獲委任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分拆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每張手續費為2.50港元。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分處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作「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對於有意：(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在完成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分處的重新登記申請之處理後，且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前，過戶登記分處將根據已失效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產生的現金補償資格進行判定。過戶登記分處應盡快通知受讓人任何重新登記失敗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3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止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有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至少相當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 已配售但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與彼此及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a)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買賣，且該批准未獲撤回或撤銷；
 - (d)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e)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均未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未曾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足以導致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猶如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及
- (f)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失效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及／或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項發生時，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之發生(不論屬地方性、國家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相關之事件或變動，或該現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之變動，且根據配售代理之合理判斷，該等事件將對配售的成功產生影響；或
- (b)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對證券實施任何全面暫停買賣、暫停交易(超過十四(14)個交易日)或交易限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舉將對配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任何有關供股之本公司公告、章程文件或本公司其他公告及通函之審批而暫停交易的情況)；或

- (c) 任何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對其之詮釋及應用作出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且於已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寄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倘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

董事會函件

鑒於市場情緒及股份交易流動性薄弱(此情況反映於本公司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4%(即221,845股股份,乃根據總成交量除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的總天數計算得出),配售期之長度旨在讓配售代理有充足時間接觸投資者,以物色及爭取足夠數目的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配售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其能盡最大努力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而任何淨收益(如已變現)將根據補償安排按比例分配。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透過公告(於適當時候)通知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作出之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為21,650,000份,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21,650,000股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

董事會函件

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全數配售予承配人)之股權架構(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全數 配售予承配人)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附註1及2)	195,920,000	31.44%	19,592,000	31.44%	48,980,000	31.44%	19,592,000	12.58%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遠見金融」)(附註2)	50,487,272	8.10%	5,048,727	8.10%	12,621,816	8.10%	5,048,727	3.24%
丁先生(附註1及2)	10,193,243	1.64%	1,019,324	1.64%	2,548,310	1.64%	1,019,324	0.65%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Highgrade Holding」)(附註2)	3,527,200	0.57%	352,720	0.57%	881,800	0.57%	352,720	0.23%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附註2)	1,217,200	0.20%	121,720	0.20%	304,300	0.20%	121,720	0.08%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Plan Marvel」)(附註2)	3,328,000	0.53%	332,800	0.53%	832,000	0.53%	332,800	0.21%
劉央女士(「劉女士」)(附註3)	11,000,200	1.77%	1,100,020	1.77%	2,750,050	1.77%	1,100,020	0.71%
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京投資」)(附註3)	54,256,300	8.71%	5,425,630	8.71%	13,564,075	8.71%	5,425,630	3.48%
承配人	-	-	-	-	-	-	93,469,083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293,197,812	47.05%	29,319,781	47.05%	73,299,454	47.05%	29,319,781	18.82%
	<u>623,127,227</u>	<u>100.00</u>	<u>62,312,722</u>	<u>100.00%</u>	<u>155,781,805</u>	<u>100.00%</u>	<u>155,781,805</u>	<u>100.00%</u>

附註：

-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各自由丁先生全資擁有。遠見金融於50,487,27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Highgrade Holding於3,527,2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皇都於1,217,2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Plan Marvel於3,328,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持有的254,479,67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4%)中擁有權益。

- (3) 西京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ACGHL」)全資擁有，而ACGHL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女士被視為於西京投資持有的54,256,3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須隨時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隨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 (5)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及由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對供股股份的權利。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ii)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股東貸款、SRA貸款及其他借款(統稱「尚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82.1百萬港元、71.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屬無息貸款，而本集團之SRA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則分別為每年4%及12%。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6.5百萬港元。

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而本集團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金額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SRA貸款已到期。另一方面，其他借款連同其累計利息約2.82百萬港元，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未來6個月內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SRA就延長SRA貸款之到期日至2031年9月30日訂立一項附條件貸款展期協議。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獲全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79百萬港元作下列用途：

- (i) 約39.79百萬港元，用以按以下方式償還部分尚未償還貸款：

下表列出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的明細：

	2026年2月28日 未償還金額	2026年2月28日 累計利息	供股所得 款項用途
股東貸款	約90.86百萬港元	-	約24.80百萬港元 (下文分段(a))
SRA貸款	約1,352.00百萬日圓 (相當於66.25 百萬港元)	約18.55百萬日圓 (相當於0.91 百萬港元)	-
其他借款	約14.99百萬港元	約0.13百萬港元	約14.99百萬港元 (下文分段(b))

- (a) 約24.80百萬港元，用以清償股東貸款。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否則本公司將違反股東貸款的相關條款。因此，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該項還款，可避免因潛在違反股東貸款條款而引致的即時法律及流動性風險，並保留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供償還其其他到期負債。據此，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屬公平，並符合股東的利益；及

- (b) 約14.99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借款，即一筆未償還金額為16,992,109港元、年利率為12%、並將於2025年12月至2028年4月期間分三十八期償還的貸款。鑒於該貸款利率偏高，本公司擬優先償還該筆貸款，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相關融資成本。估計在償還該筆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後，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每年減少約1.50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因此改善；及
- (ii)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上述所披露之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包括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在內之其他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難以取得具優惠利率之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稀釋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而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基準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可加強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以(i)償還現有借款及相關利息；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有鑒於上文所述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認購價」分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透過Royal Spectrum、Devoss、遠見金融、Plan Marvel、皇都及Highgrade Holding實益擁有10,193,243股現有股份，並於254,479,67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欠丁先生股東貸款。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264,672,91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7%。根據GEM上市規則，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及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根據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條款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u>20,000,000</u>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 <u>0.10</u>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細則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 <u>0.10</u> 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4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務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先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13至4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我們認為供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翁靜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力先生

2026年4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發行93,469,083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5.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回購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高估計為約42.7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會設有超額申請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貴公司將作出安排，就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以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超額申請安排。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264,672,915股現有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7%。根據GEM上市規則，丁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或對供股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或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參與或對供股有權益或於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以下各方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任何權益關係：(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 丁先生及其聯繫人；(iii) SRA及／或其集團；(iv) 配售代理；以及(v)任何其他實質參與供股且在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時可合理視為相關的各方。於過去兩年，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擔任 貴公司在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v)董事會函件，並注意到供股主要條款，包括供股基準、認購價與近期股份收市價之比較，以及竭誠配售安排（作為GEM上市規則項下補償安排之一部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作出或提供予吾等且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知會股東。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以及其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營運所在市場之前景展開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或於上述文件所載者有否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在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供股之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ii)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其摘錄自2025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其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1,095	68,087	33,462	34,437
營運成本	(16,143)	(16,544)	(7,720)	(7,219)
其他收入	2,325	15,031	865	2,115
融資成本	(6,457)	(13,481)	(2,635)	(3,577)
除稅前虧損	(16,191)	(19,762)	(4,778)	(2,377)
年/期內虧損	(15,252)	(17,790)	(6,268)	(5,29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7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約68.1百萬港元增加約4.4%。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貸款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營運成本維持大致穩定，約為16.1百萬港元，而2024財政年度則為16.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0.2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則為15.0百萬港元，該等收入主要來自匯兌收益淨額。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6.5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52.1%。融資成本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借款、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減少。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5.3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4.3%。此波動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的減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3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約34.4百萬港元減少約2.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貸款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營運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約7.2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上半年約7.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9%，主要歸因於酒精飲料成本上升。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約為2.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錄得期間虧損約6.3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約5.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18.3%。此波動主要歸因於已確認減值淨額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439	21,703
流動資產	302,268	315,284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9,118	274,8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19	22,316
流動負債	(195,181)	(187,58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2,131)	(62,397)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71,910)	(75,705)
— 借款	(16,992)	(18,992)
資產淨值	149,922	148,929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選定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4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約337.0百萬港元的總資產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29.1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2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9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82.1百萬港元；(ii)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約71.9百萬港元；(iii)借款約17.0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2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淨資產約為149.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淨資產約148.9百萬港元略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約為171.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屬無息貸款，而貴集團之SRA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則分別為每年4%及12%。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6.5百萬港元。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而貴集團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金額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SRA貸款已到期。另一方面，其他借款連同其累計利息約2.82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3月起計未來6個月內到期。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與SRA就延長SRA貸款之到期日至2031年9月30日訂立一項附條件貸款展期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2.79百萬港元運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尚未償還貸款(包括約24.80百萬港元用於償付股東貸款，而約14.99百萬港元則用於償付其他借款)。貴集團之融資成本估計於償還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之本金後將每年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故預期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及
- (ii)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列出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的明細：

	2026年2月28日 未償還金額	2026年2月28日 累計利息	供股所得款項 用途
股東貸款	約90.86百萬港元	-	約24.80百萬港元
SRA貸款	約1,352.0百萬日圓 (相當於約66.25 百萬港元)	約18.55百萬日圓 (相當於0.91百萬 港元)	-
其他借款	約14.99百萬港元	約0.13百萬港元	約14.9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上述所披露之用途。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供股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鑒於 貴集團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否則 貴公司將違反股東貸款的相關條款。因此，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該項還款，可避免因潛在違反股東貸款條款而引致的即時法律及流動性風險，並保留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以供償付其其他到期負債。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最近期財務狀況的審閱，尤其是(i)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8百萬港元，以及 貴集團的借款狀況淨額約115.2百萬港元(計算方式為：從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借款的總額中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ii)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8百萬港元中，逾半數已預留作營運資金，以維持 貴公司貸款融資業務的規模；因此， 貴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 貴集團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的義務；(iii) 貴集團有義務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否則 貴公司將違反股東貸款的相關條款。因此，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該項還款，可避免因潛在違反股東貸款條款而引致的即時法律及流動性風險，並保留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以供償付其其他到期負債；及(iv) 貴集團未償還貸款約171.0百萬港元，吾等認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必須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進行運作及履行財務責任。截至2026年2月28日，尚未償還貸款包括：(a) 90.86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b) 1,352.0百萬日圓(相當於66.25百萬港元)的SRA貸款；以及(c) 14.99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該筆約1,352.0百萬日圓(相當於66.25百萬港元)的SRA貸款，實際年利率為4%，已於2025年11月28日到期。 貴公司已與SRA簽訂一項有條件貸款展期協議，將SRA貸款的到期日延至2031年9月30日。此外，其他借款約14.99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高達12%，連同累計利息約2.82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3月起六個月內到期。此外，鑒於 貴公司已與SRA簽訂有條件貸款展期協議，將SRA貸款的到期日延至2031年9月30日；相

較於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並綜合考量上述原因及股東貸款到期可能產生的後果，吾等贊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相較於保留較大之營運資金緩衝或償還第三方債務，償還股東貸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而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亦屬公平合理。

經與管理層商討，鑒於股東貸款屬按要求償還性質，且 貴集團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貴集團難以取得利率優惠的新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即使獲批債務融資，亦未必能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且可能須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的磋商。基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最新未償還貸款結餘及 貴集團的淨借款狀況，吾等認為其他債務融資並非可及時替代供股。

假設在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接，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預期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因此，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尚未償還貸款(誠如上文所述)屬適當做法。

經考慮到(i)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擁有約55.8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不足以全數清償尚未償還貸款；(iii) 貴集團難以取得利率優惠的新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即使獲批債務融資，亦未必能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且可能須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的磋商；(iv)尚未償還貸款包括SRA貸款及其他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及12%，若未能償還該等貸款，將進一步加重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v)未能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構成違反還款條款，導致相關貸款協議違約，相關貸款人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vi)有關行動可能會使 貴集團面臨不當風險，包括(如適用)訴訟、股份暫停買賣、交叉違約，以及倘持續未能還款，則可能導致 貴公司停牌及／或可能遭清盤。倘未能解決有關事宜，則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迫切的集資需要，尤其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以清償尚未償還貸款。儘管SRA貸款已獲有條件延長至2031年9月30日，惟 貴集團最迫切的資金需求仍是償還將於2026年8月到期的24.8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若未能償還，將構成即時違約；以及其他於2026年3月起六個月內到期的14.99百萬港元借款，年利率為12%。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應專項撥作應付此兩項迫在眉睫的債務，此舉從資金需求角度來看是公平合理。

其他集資方式

貴公司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曾考慮過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吾等注意到，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 貴集團利息負擔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另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且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貴集團難以取得具優惠利率之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稀釋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而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基準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

經考慮到(i)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 貴集團利息負擔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上升；(ii) 貴集團難以取得具優惠利率之貸款；(iii)配售新股份將稀釋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而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基準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iv)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同時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是否於市場上買賣相關未繳供股股份，從而減低彼等持股量的攤薄影響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去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為合適、公平，並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到(i)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僅擁有約55.8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根據吾等與管理層就財務資料進行的討論；(i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2.79百萬港元(其擬定用於(a)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b)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2.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623,127,227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62,312,722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93,469,0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9,346,908.3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155,781,805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45.4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1,650,000股現有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 貴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

93,469,0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該供股申請縮減應基於公平公正原則進行。當一組股東(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比例超出上限而須縮減供股申請時，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成員配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為免生疑問，任何後續分配均須遵循縮減原則。因應得供股股份申請規模縮減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0.458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折讓40.0%(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98港元折讓約39.10%(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72港元折讓約37.05%(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16港元折讓約21.10%(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9,922,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為62,312,722股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41港元折讓約79.83%；及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16港元及理論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4.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2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084港元及0.055港元；及(iii)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0.00%及32.74%，而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折讓約40.0%，謹此指出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償還貸款約為171.0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55.8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設定認購價較股份當行收市價折讓屬合理。鑒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唯有對股份的價格折讓，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 貴公司能夠籌集足夠資金。

作為吾等執行的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對近期可資比較供股交易進行獨立分析，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對近期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分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認購價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iii) 貴公司持續虧損之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之供股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對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提供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對歷史股價表現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2025年3月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價回顧期間」，普遍使用於類似的股價分析)股份收市價變動進行回顧。吾等認為，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對認購價與股份收市價之間進行合理比較，十二個月期間充分足夠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

股價回顧期間的股價表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股價回顧期間，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928港元(已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2025年5月13日所錄得每股合併股份0.51港元(「最低收市價」)至2025年6月23日所錄得每股合併股份1.76港元(「最高收市價」)。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指出，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由股價回顧期間初期前後，2025年6月23日的最高收市價至2025年12月較低收市價呈現下降的大趨勢，在上述期間不時波動，平均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62港元。

股份收市價於2026年3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呈現大幅波動。貴公司確認，除貴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公告內所披露者之外，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理由導致當時價格波動。

誠如本函件下文「對近期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一節所載述，吾等指出設定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的當行成交價折讓屬普遍市場做法(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六間)，務求吸引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吾等於本函件「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分析所載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歷史交投量及流通量的分析

吾等亦對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歷史交投量進行回顧。下表列載股價回顧期間的交易天數、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以及股份每日交投量相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交投股份 概約數目	於該月份／ 期間平均每日 交投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2025年			
3月(2025年3月5日起)	19	211,811	0.03%
4月	19	13,263	0.00%
5月	20	1,342,920	0.22%
6月	21	49,276	0.01%
7月	22	202,182	0.03%
8月	21	18,419	0.00%
9月	22	4,364	0.00%
10月	20	51,540	0.01%
11月	20	541,200	0.09%
12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	459,308	0.07%
2026年			
1月	21	112,571	0.02%
2月	17	92,471	0.01%
3月	22	583,600	0.0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479,891	0.08%
平均值		297,344	0.05%
最高值		1,342,920	0.22%
最低值		4,364	0.0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每個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列載，於股價回顧期間，按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至約0.22%，平均約為0.05%（「平均交投量百分比」）。

根據以上數據，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成交量一直偏低。鑒於平均交投量百分比約0.05%，且誠如本函件上文「對歷史股價表現的分析」一節所討論，於股價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呈現下降趨勢，吾等認為 貴公司如不對當行股價提供折讓，進行股權集資活動將會面對挑戰。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已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40.0%，謹此指出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償還貸款約171.0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55.8百萬港元。基於此且考慮到本函件「1.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分析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設定認購價較股份當行收市價折讓屬合理。

對近期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按照下述篩選條件對近期建議進行供股交易進行市場調查：(i)有關公司的股份是在聯交所GEM上市；及(ii)建議進行供股是於2025年9月5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公佈（「篩選條件」）。基於篩選條件，吾等已識別出八項供股（「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作分析用途，就篩選條件而言已詳盡無遺。

吾等認為約六個月的回顧期就是次分析而言合適足夠，原因是(i)回顧期能為吾等提供有關供股的近期市場做法的見解，以作比較用途；(ii)回顧期涵蓋了當前的市場情緒，包括投資者信心及對股權融資的意願，這些因素對於評估供股的相對吸引力至關重要；(iii)回顧期反映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戰爭相關不確定性對股市表現的影響，從而確保吾等的分析已將對集資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波動及變動納入考量；及(iv)吾等能夠根據篩選條件(其乃根據供股的主要條款釐定，以識別GEM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在回顧期識別出合理充分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數目，即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注意到(i)因有關上市發行人規模、股權架構及／或當時相關資金需求不同，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的供股結構及規模未必能夠與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及(ii)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上市發行人業務活動未必能夠與 貴集團所從事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吾等仍會根據篩選條件考慮，在類似的市場條件及市場情緒下，參考近期供股的情況，這可為吾等提供一般性參考，以了解此類交易在香港股本市場上認購價溢價／折價的近期慣例。儘管供股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對股權的攤薄影響、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較股價的折讓等等，吾等認為該等條款通常會受到供股近期市場趨勢影響。因此，雖然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配額基準有所不同，所涉及發行人所從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有別，但吾等認為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六個月的回顧期作為評估認購價及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用途，適當且合理，理由是(i)所有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均是在聯交所GEM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比較、對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及理論攤薄效應；及(iii)六個月的回顧期所提供的範圍足以涵蓋交易特徵並識別具代表性的樣本(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證明這一點)，同時兼顧分析的深度與時效性，確保結論保持可靠及相關。吾等亦已將尚待股東批准的交易納入分析範圍，因為本分析主要旨在比較認購價與收市價、股權的最大攤薄程度及理論上的攤薄效應，並就評估認購價及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性參考；因此，吾等認為納入上述交易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載吾等的調查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 款項總額 (萬約 百萬元)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概約%)	認購價較 前10個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概約%)	認購價較 最近 10個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附註1)	認購價較 最近 10個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附註2)	額外申請 (有/無)	包銷 (有/無)	理論 攤薄效應 (%) (概約%)	配售佣金 (%)	於最後實 行日期 已取 得或 已完 成相 關 股東 批准 (是/否)
2026年2月16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九福來」) (8611)	1供1	280.8	(40.6)	(41.9)	3,900 (附註2)	無	無	21.7	2.0	2.0	否 (附註3)
2026年2月11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2供1	30.9	(33.5)	(35.7)	(92.7)	無	無	24.0	1.0	1.0	否 (附註3)
2026年2月6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86.2	(40.0)	(41.2)	(77.1)	無	無	21.6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2025年11月4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5供1	100.8	(23.9)	(25.7)	(64.7)	無	無	21.7	2.5	2.5	是
2025年10月24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1供2	6.9	(38.8)	(30.0)	不適用	無	無	12.9	2.0	2.0	是
2025年10月17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維亮」) (8612)	3供1	31.1	23.5	17.8	669.2 (附註2)	無	無	不適用	2.5	2.5	是
2025年10月9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4供1	38.2	(19.2)	(26.3)	59.1	無	無	23.2	1.5	1.5	是
2025年9月22日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8282)	1供2	11.4	1.7	(2.9)	(3.2)	有	無	0.6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最高值		23.5	17.8	59.1				24.0	2.5%	2.5%	
	最低值		(40.6)	(41.9)	(92.7)				0.6	1.0%	1.0%	
	平均值		(21.4)	(23.2)	(35.7)				18.0	1.9%	1.9%	
	貴公司		(40.0)	(37.05)	(79.83)		無	無	24.0	2.0%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是按最近期公佈的有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不適用」代表根據相關近期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供股可比公司的資產淨值為負債淨額狀態。
2. 與其他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九福來及維亮的認購價較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極高，因此九福來及維亮的有關比例就是次分析目的而言被視為離群值(「離群值」)，因此在計算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時排除在外。
3. 有待發行相關供股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指出，(i)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40.6%至溢價約23.5%(「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1.4%(「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及(ii)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市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41.9%至溢價約17.8%(「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前10天範圍」)，平均折讓約23.2%(「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前10天平均折讓」)。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0.0%，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及(ii)較於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05%，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前10天範圍。儘管觀察所得的折讓及溢價範圍頗大，但經考慮到(i)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均按篩選條件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挑選得出，以確保該等公司能夠反映與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類似的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ii)儘管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結構、所得款項總額的規模以及業務活動可能存在差異，但其主要參數(即認購價與收市價之比例，以及理論攤薄影響及配售佣金)仍被視為與吾等是次之比較分析相關；及(iii)觀察所得的折讓及溢價範圍乃因當行市場慣例所致，反映市場波動性後，吾等認為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從上表亦可注意到，認購價較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92.7%至溢價約59.1%（誠如上表附註2所詳述，有關數據不包括離群值（即九福來及維亮的數據），因為兩者的認購價較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極高），平均折讓約為35.7%。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9.8%，此折讓幅度亦在該範圍內。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能按照意願維持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然而，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的供股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在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且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相應減少。

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6%至約24.0%（「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平均理論攤薄效應為約18.0%（「平均可資比較公司攤薄」）。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24.0%，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

由董事會函件可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相關配額以外額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的配額。根據吾等對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吾等指出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當中，七間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基於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符合市場做法。

吾等亦謹此指出，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全數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因此，吾等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在市場上並非罕見。

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公平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當中的相關股權比例。對於悉數接納供股項下相關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將會能夠在供股完成後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相關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範圍。

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1.0%至2.5%，平均為約1.9% (「可資比較配售佣金範圍」)。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成功認購配售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0%的承擔佣金(「配售佣金」)。該百分比與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配售佣金相符。

經考慮(i)吾等對股價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的分析；(ii)股價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股份交投量較低；(iii)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屬普遍市場做法且該折讓符合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者範圍；(iv)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理論攤薄界限；(v)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vi)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在市場上並非罕見；及(vii)吾等對配售佣金的分析，據吾等所了解，配售佣金是在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作為向配售代理提供激勵爭取獨立承配人，吾等認為，認購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權證券之集資活動。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已完成且獲悉數認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由約131.7百萬港元減少至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88.9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非貿易性質債務(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63.6% (2024年：88.8%)。

供股可得款項總額約為45.43百萬港元，將增加總權益。根據供股，貴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約為48.7%，較貴集團現有的資產負債比率約63.6%大幅下降。

倘若以額外銀行借款而非供股來籌集相同的資金需求，借款總額將增加約45.43百萬港元。根據此替代方案，貴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約為94.1%，遠高於貴集團現有的資產負債比率約63.6%及根據供股方案計算的貴集團備考比率約48.7%。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提及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誠如本函件「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貴集團為清償尚未償還負債有迫切資金需要；
- (ii) 認購價較股份當行市價折讓，應會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 (iii) 誠如本函件「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經考慮到各項其他集資方式的裨益及成本後，供股是為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而進行集資的適合方法；
- (iv) 考慮到本函件「3.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對認購價的分析」一節所討論因素，認購價及配售協議項下佣金屬公平合理；
- (v) 誠如本函件「3.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供股的攤薄影響及配售協議項下佣金屬合理；
- (vi) 供股是按照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其於貴公司當中的權益比例的基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不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及

(viii) 誠如「4. 供股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於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潛在
財務影響後，

吾等認為(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意見，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
別大會提呈與供股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
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顧問領域活躍逾26年，期間參與並成功完成多項機構融資
顧問交易。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9至第2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0521.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7至第2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05/2024070500667.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8至第2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04/2025070400769.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4至第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204/2025120400544.pdf>)

B. 債項聲明

債項聲明

截至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丁鵬雲先生約90,86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有一筆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有擔保及計息。截至2026年2月28日，該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應付利息約為67,157,000港元。

借款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有一筆借款，其本金總額及利息結餘約為15,120,000港元，該借款為有抵押、有擔保且附帶利息。

租賃負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28,000港元，該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視的情況下，考慮到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獲得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業務經營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規定之相關確認書。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略減約2.6%至約33,500,000港元(2024年：34,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5%至約23,600,000港元(2024年：24,700,000港元)；並被葡萄酒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至約9,900,000港元(2024年：9,7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本集團期內虧損約6,300,000港元(2024年：5,3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000,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上升約4,2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下跌約1,300,000港元；並被員工成本、折舊、融資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儘管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且充滿不確定性，但董事會將繼續透過審視現有業務組合來提升本集團業務，並將採取審慎的態度，在必要時進行策略調整，以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始終歡迎新的投資者，以期獲得策略合作和業務拓展所需的資金支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說明報表(「財務資料」)，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

		於2025年		緊隨供股	
		9月30日	供股完成前	完成後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供股所得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款項淨額	負債淨值	負債淨值	負債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93,469,083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的					
認購價	(131,687)	42,790	(88,897)	(2.11)	(0.57)

附註：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得出。
- (2) 基於93,469,083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並已扣除估計約2,640,000港元的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2,790,000港元。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除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即62,312,722股合併股份)而得出。
- (4)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之155,781,805股合併股份。此數字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之現有62,312,722股合併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額外93,469,083股供股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無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23,127,227股 每股面值0.01的股份 6,231,272.27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2,312,72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231,272.20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2,312,72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231,272.2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u>93,469,083股</u>	供股股份	<u>9,346,908.30</u>
<u>155,781,805股</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15,578,180.50</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21,65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證券，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證券賦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的權利且於該日期仍然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計祖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2)	0.016%
朱健宏	實益擁有人	30,000 (附註3)	0.005%
葉祖賢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 (附註4)	0.021%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623,127,227股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祖光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10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健宏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3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持有本公司13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13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Royal Spectrum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95,920,000	31.44%
Devoss Global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5,920,000	31.44%
遠見金融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487,272	8.10%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27,200	0.57%
皇都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17,200	0.20%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Plan Marve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28,000	0.53%
丁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4,479,672	40.84%
	實益擁有人	10,193,243	1.64%
Luu Huyen Boi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4,672,915	42.47%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454,545	6.49%
SRA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454,545	6.49%
ACGH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4,256,300	8.71%
劉央女士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256,300	8.71%
	實益擁有人	11,000,200	1.77%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1,323,638	35.52%
李月華(「朱太」)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1,323,638	35.5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附註6)	持有保證權益股份的人士	221,323,638	35.52%
安居策略財富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安居」)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6,580,000	5.87%
孫園園先生(「孫先生」) (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580,000	5.87%

附註：

-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各由丁先生全資擁有。遠見金融擁有50,487,272股現有股份、Highgrade Holding擁有3,527,200股現有股份、皇都擁有1,217,200股現有股份及Plan Marvel擁有3,328,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254,479,67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持有的本公司現發行股本約40.84%。
- (3) Luu女士乃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由SRA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CGHL」)全資持有，而ACGHL由劉央女士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央女士均被視為於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54,256,3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
- (6) 金利豐乃Ample Cheer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Cheer及朱太被視為於金利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安居及孫先生分別於2025年6月2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安居乃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居及孫先生均被視為於36,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623,127,22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38%的股權；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11月30日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第三份購股權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以1.00港元之名義代價向SRA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五年內期間行使，並賦予SRA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惟須受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iii) 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與酪酒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酪酒貸有限公司欠付SRA之本金額為1,400,000,000日圓之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2031年9月30日；及
- (iv) 配售協議。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6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天 張玉珊 蘇磊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主席) 葉祖賢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 劉翁靜晶 周力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主席) 葉祖賢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 周力
薪酬委員會	周力(主席) 計祖光 朱健宏 劉翁靜晶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計祖光(主席) 朱健宏 葉祖賢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 周力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6-28室
授權代表	姜天 李文泰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址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6-28室
公司秘書	李文泰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姜天先生(「姜先生」)，50歲，於2024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策略發展。彼亦於本集團數間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姜先生過去二十多年先後於重慶、上海及香港多家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專注於新業務拓展及管理等相关項目。彼在資產收購及重組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頒授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

張玉珊博士(「張博士」)，50歲，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5月至2017年9月於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00)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隨後，張博士於2006年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張博士於2012年創立張玉珊慈善基金會，屬認可慈善機構，並出任基金會會長，帶領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回饋社會履行對社會的責任。此外，彼現為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之榮譽顧問、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母嬰平安基金副主席，以及齊惜福社區廚房委員會主席，為改善長者、兒童等各類受助人群的生活不遺餘力。張博士曾多次擔任青年企業家發展局的商校伙伴計劃導師，及出任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僱主顧問委員會委員，讓年青人了解行業環境，提供行業專業意見。張博士持有美國哈姆士頓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磊先生(「蘇先生」)，41歲，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蘇先生現時為北京我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職責為執行多個文娛行業的私募投資項目。蘇先生曾出任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於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蘇先生亦曾出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2025年2月4日取消上市(除牌前之股份代號：1859))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蘇先生曾在成都市城鄉房產管理局人事處擔任主任科員。自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蘇先生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91024部隊任職。蘇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的公共衛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的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69歲，於2019年10月3日及2020年7月31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彼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由2012年8月起至今，計先生乃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董事，而該公司自2019年3月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1992年至2000年，彼分別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之秘書及工程師。自2000年起，計先生擔任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營運，並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彼參與成立Shanghai Yintong及自此於擔保融資行業累積約9年經驗。計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於2006年，計先生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75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3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現為香港政策研究所的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的顧問。彼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2010年至2022年9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教育局項目副總監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1973年至1997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校長。葉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1997年至2001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1999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葉先生於1972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82年在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61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2008年12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間，及由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均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2)，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5月起擔任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4月起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朱先生曾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取消上市前代號：9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

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61歲，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博士自2017年7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於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獲頒授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擁有逾20年法律經驗。劉博士於2001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乃金錢村何東學校及何東中學之校董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周力先生(「周先生」)，60歲，於2022年8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6年自浙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自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自1991年至2000年，周先生於微軟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及隨後擔任技術總監。自2000年起，周先生成為一名企業家，並於中國創辦多家信息技術及互聯網公司。自2009年至2014年期間，周先生亦曾擔任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網路集成服務，擁有超過5,000名軟件工程師)之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自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周先生積極參與主要與新技術有關的投資及併購活動。

高級管理層

左賢先生(「左先生」)，由2022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劉翁靜晶女士及周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現任及過往(如有)董事職位載於本附錄中「14.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43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
- (d) 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因與此有關而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適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2. 「動議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的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並受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之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董事認為可能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且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出售(如可能)；及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執行彼等認為可能對實施、實行及完成前述任何及所有事項屬必要及適宜的所有必要行動。」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93,469,083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5日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註有「C」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的條件規限下，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D」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